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办事处2026年垃圾分类投放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SWGC-C2026-0120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一键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办事处2026年垃圾分类投放站运营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办事处2026年垃圾分类投放站运营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附件考核办法及项目需求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暂定房式投放站40座、单排投放站46座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零贰佰伍拾肆元整（880254.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其中站房式投放站年运行服务费15002元/座、箱柜式投放站年运行服务费4035元/座，实际运行服务总额以实际运行站房数量按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

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3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采购人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本项目开发前供应商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拥有。根据本项目需求所定制开发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承诺将本项目定制化开发的软件最新版源代码文件全部提供给采购人。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零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支付乙方一年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甲方按月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以季度为周期支付相应的费用(第一季度扣除预付款，不足部分第二季度扣除)。上述款项，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项目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办事处　　乙方：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文汇西路 2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61168005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附件 1：**考核办法：**

1. 站房式投放站考核评分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运行工作评价表（站房式投放站）

设施编号/位置：				检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作事项	序号	扣分项	满分分值	每出现一次扣分值	扣分	问题描述
定时开放与关闭（20分）	1.1	未在公示起始时间准时开放	5	-0.5		
	1.2	在公示结束时间前提前关闭、上锁	5	-0.5		
	1.3	公示牌（时间、责任单位、联系电话）信息缺失、错误、模糊	4	-0.2		
	1.4	未按要求在非开放时间设置误时投放容器并张贴标识	3	-0.2		
	1.5	非开放时段，站点门窗未锁闭、桶盖/投放口未关闭	3	-0.2		
日常保洁与环境（30分）	2.1	站内地面有垃圾散落、明显污渍、积水	5	-0.3		
	2.2	站内可见明显蚊蝇滋生、卫生死角	5	-0.3		
	2.3	墙面、天花板有蛛网、污渍、乱涂乱画	4	-0.2		
	2.4	垃圾桶外壁有顽固污垢、油渍	4	-0.2		
	2.5	垃圾桶内壁脏污、有残留物、明显异味	4	-0.2		
	2.6	投放站周边 5 米内有散落垃圾、宠物粪便	2	-0.2		
	2.7	投放站周边 5 米内有污水、油渍、异味扰民	2	-0.2		
	2.8	清扫保洁工具未在指定位置整齐存放	2	-0.2		
	2.9	厨余垃圾投放点未配备有效破袋工具	2	-0.2		

运行和设施规范（30分）	3.1	未按四分类标准配齐收集容器（小区内至少有一处）	4	-0.3		
	3.2	容器分类标识错误、脱落、模糊不清	4	-0.3		
	3.3	投放站主体、门窗、照明、供水等设施破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	4	-0.3		
	3.4	垃圾桶体破损、变形、渗漏	4	-0.3		
	3.5	未设置洗手设施（或替代品）	4	-0.3		
	3.6	照明设施设置不满足夜间使用需求	4	-0.3		
	3.7	备用桶未在指定区域内整齐摆放	3	-0.3		
	3.8	杂物占用通道，或人为遮挡投放口	3	-0.3		
垃圾清运与管理（20分）	4.1	垃圾容器满溢，未及时更换空桶	5	-0.2		
	4.2	清运后现场未复位，造成二次污染	5	-0.2		
	4.3	站内及站房周边存在可回收物乱堆乱放等现象的	5	-0.2		
	4.4	保洁、维护等台账记录不完整、无可查	5	-0.2		
加分项（10分）	5.1	“撤桶并点”小区，集中投放的配套设施齐全（满分6分）	6			
	5.2	融入“两网融合”体系，集成可回收物智能回收箱、交投点或线上预约平台线下收集点（满分4分）	4			
合计	—	—				

扣分项发现一次扣50%分值，并要求运行方在24小时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整改的全额扣分。得分≥80分：该设施当月享受全额核定奖补；60分≤得分<80分：每低1分，扣减该设施当月核定奖补的1%；得分<60分：该设施当月不予奖补。

2. 箱柜式投放站考核评分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运行工作评价表（箱柜式投放站）

设施编号/位置：				检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作事项	序号	扣分项	满分分值	每出现一次扣分值	扣分	问题描述
开放运行管理（20分）	1.1	未保持24小时开放，擅自关闭、遮挡投放口	6	-0.5		
	1.2	非故障原因人为锁闭、封堵、占用投放口超24小时	6	-0.5		
	1.3	公示牌（时间、责任单位、联系电话）信息缺失、错误、模糊	4	-0.2		
	1.4	柜体、柜门破损无法正常使用未采取应急措施	4	-0.2		
日常保洁与环境（30分）	2.1	柜体表面脏污、油渍、乱贴乱画	5	-0.3		
	2.2	柜体内部有垃圾残留、积尘、脏污，未及时保洁	5	-0.3		
	2.3	垃圾桶外壁有顽固污垢、异味明显	4	-0.2		
	2.4	垃圾桶内壁脏污、残留垃圾	4	-0.2		
	2.5	投放柜周边5米内有明显蚊蝇滋生、卫生死角	4	-0.2		
	2.6	投放柜周边5米内有散落垃圾、杂物堆放	4	-0.2		
	2.7	投放柜周边5米内周边有污渍、异味扰民	4	-0.2		
运行和设施规范（30分）	3.1	分类标识错误、脱落、模糊不清	5	-0.3		
	3.2	投放柜主体变形、破损、锈蚀严重	5	-0.3		
	3.3	垃圾桶破损、渗漏、缺失未及时更换或增补	5	-0.3		
	3.4	杂物占用通道、遮挡投放口	5	-0.3		
	3.5	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歪斜、未按规范对应箱规标识摆放	5	-0.3		
	3.6	柜体松动、存在安全隐患	5	-0.3		
垃圾清运与管理（20分）	4.1	清运后现场未复位、造成二次污染	10	-0.2		
	4.2	保洁、维护等台账记录不完整、无可查	10	-0.2		
加分项（5分）	5.1	“撤桶并点”小区，集中投放的配套设施齐全	5			
合计	—	—				

扣分项发现一次扣50%分值，并要求运行方在24小时内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逾期未整改的全额扣分。得分≥80分：该设施当月享受全额核定奖补；60分≤得分<80分：每低1分，扣减该设施当月核定奖补的1%；得分<60分：该设施当月不予奖补。

附件 2：

采购需求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有：无。

2.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3.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1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 采购标的清单

采购包号	采购标的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垃圾分类投放站运营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6. 供应商需对技术要求（未加斜体下划线的非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填写《技

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7.供应商需对商务要求（未加斜体下划线的非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填写《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二、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为生活垃圾分类站房式投放站和箱柜式投放站的运行管理，其中生活垃圾分类站房式投放站42座，箱柜式投放站62座。

2.***本项目设置总价最高限价106.6万元。站房式投放站年运行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18000元/座，箱柜式投放站年运行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5000元/座，响应报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年运行服务总额以实际运行站房数量按实结算。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生活垃圾分类站房式投放站运行管理要求：

1、定时开放：夏季：每天上午6:00-8:30，下午5:30-8:00；冬季：每天上午6:30-9:00，下午5:30--8:00为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段依据具体情况制定，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各一名，站房式投放站按照每3座1名工作人员进行配置。在收集运行管理过程中根据投放站的距离和工作量经采购方同意可适当调整。

3、环境卫生：做好投放站内部空间、外立面、周边、垃圾桶、配套设备等的清洁。做到站房内外干净整洁、工具摆放整齐、无垃圾长时间滞留、无明显异味。投放站周边5米内无散落垃圾、宠物粪便，无污水、油渍、异味扰民.

4、配套设备：投放站的设施与配套设备的巡查检查，负责投放站内的设施设备维护和完全。发现投放站结构损坏、设施与配套设备损坏的尽快安排维修。涉及垃圾桶损毁或数量不足及时报采购人补足。

5、管理制度：有投放站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与作业质量相关的管理制度等。并张贴在投放站内。开放时间必须全部打开投放口，夜间打开照明灯，洗手池确保通水。

6、台账资料：有工作人员巡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卫生值日表等运行管理台账资料。

7、分类投放：站房内四分类垃圾桶配置齐全。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投放。投放站关闭时间在投放站外设置三分类（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误时投放垃圾桶。

四、箱柜式投放站运行管理要求：

1、保持24小时开放。不得擅自关闭、遮挡投放口。

2、环境卫生：做好投放站内部空间、外立面、周边、垃圾桶、配套设备等的清洁。做

到站内外干净整洁、无垃圾长时间滞留、无明显异味。投放站周边5米内无散落垃圾、杂物堆放。

3、配套设备：投放站的设施与配套设备的巡查检查，负责投放站内的设施设备维护和完全。发现投放站结构损坏、设施与配套设备损坏的尽快安排维修。涉及垃圾桶损毁或数量不足及时报采购人补足。

4、管理制度：有投放站管理制度、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他与作业质量相关的管理制度等。

5、台账资料：有工作人员巡查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卫生值日表等运行管理台账资料。

6、分类投放：站内分类垃圾桶配置齐全。

五、运行服务的其他要求：

1、响应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人员工资、节假日福利费、加班费、法定的社会保险、法定税费、管理费、维修费、水电费、耗材费等（含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等相关费用）。

2、甲方不负责成交单位所有工作人员的衣食住行等非合同约定事项。

3、*供应商必须为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服务期内发生一切员工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理）*

4、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和《扬州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协助采购单位开展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工作。

5、如遇创建考核、重大活动、节假日和突发公共事件等，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相关分类收集、运输等工作。

6、成交供应商要接受社会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巡查员反映的问题等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到有记录有答复。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支付乙方一年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甲方按月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以季度为周期支付相应的费用(第一季度扣除预付款，不足部分第二季度扣除)。上述款项，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费用说明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完成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次磋商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整体报价。

八、服务要求

服务过程及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及项目合同的要求。

邗上街道箱柜式投放站建设运行情况表

序号	社区	小区	设施位置	编号
1	邗上、冯庄社区	武庄新村	点位 1:北门入口	HJHS2023-0001（箱柜）
2		金阳苑	点位 2:175 号西侧 189 号	HJHS2023-0002（箱柜）
3		金阳苑	点位 3:小区西南出口	HJHS2023-0003（箱柜）
4		力宝广场	点位 4:停车场北门	HJHS2023-0004（箱柜）
5		力宝广场	点位 5:停车场北门	HJHS2023-0005（箱柜）
6		力宝广场	点位 6:停车场南侧	HJHS2023-0006（箱柜）
7		力宝广场	点位 7:停车场南侧	HJHS2023-0007（箱柜）
8		丽晶公寓	点位 8:A 区入口处	HJHS2023-0008（箱柜）
9		丽晶公寓	点位 9:B 区入口处	HJHS2023-0009（箱柜）
10		玫瑰花园	点位 10:3 幢南	HJHS2023-0010（箱柜）
11		玫瑰花园	点位 11:1 幢北侧	HJHS2023-0011（箱柜）
12		紫阳苑别墅区	点位 12:百样路出口处，车之翼南侧	HJHS2023-0012（箱柜）
13		紫阳东苑南	点位 13:小区传达室南	HJHS2023-0013（箱柜）
14	邗上、兰庄社区	法院宿舍 9、10	点位 14:9 栋东南侧	HJHS2023-0014（箱柜）
15		高鑫商贸楼	点位 15:东门门口	HJHS2023-0015（箱柜）
16		兰庄综合楼	点位 16:	HJHS2023-0016（箱柜）
17		兰庄综合楼	点位 17:综合楼西侧	HJHS2023-0017（箱柜）

18		公安宿舍	点位 18:北门门口	HJHS2023-0018（箱柜）
19		永安公寓	点位 19:东门门口	HJHS2023-0019（箱柜）
20	邗上、兰庄社区	税务宿舍	点位 20:2 栋 1 单元北侧	HJHS2023-0020（箱柜）
21		税务宿舍	点位 21:2 幢西侧	HJHS2023-0021（箱柜）
22		治安宿舍	点位 22:2 栋东侧	HJHS2023-0022（箱柜）
23		治安宿舍	点位 23:3 栋东侧	HJHS2023-0023（箱柜）
24		安心花园	点位 24:2 栋北侧	HJHS2023-0024（箱柜）
25		安心花园	点位 25:1 幢北侧	HJHS2023-0025（箱柜）
26		安兴苑	点位 26:3 栋东侧	HJHS2023-0026（箱柜）
27		安兴苑	点位 27:6 幢南侧	HJHS2023-0027（箱柜）
28		三力宿舍	点位 28:北门门口	HJHS2023-0028（箱柜）
29		三力宿舍	点位 29:2 栋西侧	HJHS2023-0029（箱柜）
30		税务宿舍	点位 30:	HJHS2023-0030（箱柜）
31		税务宿舍	点位 61:传达室西侧	HJHS2023-0061（箱柜）
32		治安宿舍	点位:1 栋门口	HJHS2023-0062（箱柜）
33	邗上、贾桥社区	百吉园	点位 31:百吉巷西段北侧	HJHS2023-0031（箱柜）
34	邗上、五里社区	茉莉香居	点位 32:2 号楼北侧	HJHS2023-0032（箱柜）
35		茉莉香居	点位 33:1 号楼东南侧	HJHS2023-0033（箱柜）
36		来鹤北苑	点位 34:原垃圾房旁边	HJHS2023-0034（箱柜）
37		月亮山庄	点位 35:小区东门口	HJHS2023-0035（箱柜）
38		贾桥综合楼	点位 36:小区东侧	HJHS2023-0036（箱柜）

39	邗上、文昌社区	花瓶苑	点位 37:东门进口	HJHS2023-0037（箱柜）
40		花瓶苑	点位 38:1 幢后面东	HJHS2023-0038（箱柜）
41		花瓶苑	点位 39:2 幢后面西	HJHS2023-0039（箱柜）
42		花瓶苑	点位 40:3 幢后面东	HJHS2023-0040（箱柜）
43		花瓶苑	点位 41:4 幢后面西	HJHS2023-0041（箱柜）
44		花瓶苑	点位 42:西面小楼 245 号楼西侧	HJHS2023-0042（箱柜）
45		文景苑	点位 43:进口正对围墙	HJHS2023-0043（箱柜）
46	邗上、翠岗花园社	翠东苑	点位 44:翠东苑小区 4 幢南侧	HJHS2023-0044（箱柜）
47		石油宿舍	点位 45:石油宿舍西侧，翠东苑 5 幢南侧	HJHS2023-0045（箱柜）
48		教工新村	点位 46:教工主干道东侧	HJHS2023-0046（箱柜）
49		教工新村	点位 47:车库中间 1 幢 2 幢	HJHS2023-0047（箱柜）
50		农行宿舍	点位 48:入口处	HJHS2023-0048（箱柜）
51	邗上、邗上社区	东方别墅 东方宿舍楼	点位 49:康馨巷	HJHS2023-0049（箱柜）
52		景祥西苑 冯庄综合楼	点位 50:冯庄综合楼旁	HJHS2023-0050（箱柜）
53		逸境雅墅	点位 51:南门外	HJHS2023-0051（箱柜）
54		兴祥苑	点位 52:南门	HJHS2023-0052（箱柜）
55		兴祥苑	点位 53:1 栋 2 栋中间，2 栋西侧	HJHS2023-0053（箱柜）
56		兴祥苑	点位 54:2 栋 3 栋中间，3 栋西侧	HJHS2023-0054（箱柜）
57		金鼎公寓	点位 55:西院墙	HJHS2023-0055（箱柜）
58		康嘉苑	点位 56:北门	HJHS2023-0056（箱柜）
59		康嘉苑	点位 57:2 栋 3 栋中间	HJHS2023-0057（箱柜）

60		康嘉苑	点位 58:3 栋 4 栋中间	HJHS2023-0058（箱柜）
61		商城公寓	点位 59:西院墙	HJHS2023-0059（箱柜）
62		商城公寓	点位 60:西院墙	HJHS2023-0060（箱柜）

邢上街道垃圾投放站建设运行情况表

序号	社区	小区	设施位置	编号
1	冯庄社区	上林苑	西门	HJHS2021-0015
2		上林苑	7 栋 8 栋之间	HJHS2021-0016
3		时光大厦	西北角	HJHS2021-0017
4		春晖苑	4 栋北侧	HJHS2023-0001
5		春晖苑	北门内	HJHS2023-0002
6		铂领公馆	西门停车场旁	HJHS2023-0004
7		紫阳苑	南苑东门，9 东北侧	HJHS2023-0018
8		紫阳苑	南苑北门，17 东北侧	HJHS2023-0016
9		紫阳苑	北苑南门 20 栋北侧	HJHS2023-0017
10		紫阳苑	南苑 3 栋东侧	HJHS2023-0019
11	兰庄社区	揽月豪庭	11 栋旁，物管处门口	HJHS2021-0001
12		翠柳苑	4 栋北侧	HJHS2023-0003
13		得月苑	得月苑南门	HJHS2023-0014
14		得月苑	得月苑 18 栋	HJHS2023-0015
15		莱东苑	中心广场	HJHS2025-0001
16	贾桥社区	保集半岛	3 栋 4 栋之间	HJHS2022-0002

17		保集半岛	西门	HJHS2022-0001
18		金水桥	北门，5 栋南侧	HJHS2021-0003
19		金水桥	东北面，2 栋旁	HJHS2023-0008
20		星河西岸	物业服务中心前	HJHS2023-0010

序号	社区	小区	设施位置	编号
21	五里社区	新港名仕	1 栋北侧	HJHS2021-0006
22		新港名仕	11 栋北侧	HJHS2021-0005
23		西城上筑	4 栋旁	HJHS2021-0007
24		山姆月城	6 栋南侧	HJHS2023-0052
25	文昌社区	清华园	北门内	HJHS2023-0009
26		紫荆苑	南门	HJHS2023-0012
27		紫荆苑	3 栋北侧	HJHS2023-0013
28	翠岗花园社区	翠西苑	8 号楼南侧	HJHS2021-0014
29		咏月苑	2 栋东侧	HJHS2021-0013
30		金菊花都	北门东侧	HJHS2021-0019
31	邗上社区	香格里拉	物业南侧广场旁	HJHS2022-0003
32		香格里拉	2 栋东侧	HJHS2022-0004
33		景祥苑	北门外	HJHS2023-0020
34		康馨花园	西门	HJHS2023-0011
35		恒大华府	2 栋西侧	HJHS2021-0010

36		恒大华府	北门	HJHS2021-0011
37		恒大华府	9 栋南侧	HJHS2021-0008
38		恒大华府	7 栋西侧	HJHS2021-0009
39		润扬广场	北门，13 栋北侧	HJHS2023-0060
40		润扬广场	南门 1 栋北侧	HJHS2023-0059
41		润扬广场	步行街 7 栋北侧	HJHS2024-0001
42		润扬广场	步行街东出入口	HJHS2024-0002